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0號

原告 周勵萍

被告 謝沛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占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兩造原為夫妻，但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調解離婚成立，然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及EPH-5739號機車前於婚姻期間借予被告使用，但於兩造離婚後借貸之目的已使用完畢，被告應返還之，詎被告經催告後仍未返還，爰依民法第767條、第470條、第179條、第184條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汽車、機車及鑰匙等語。惟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結果顯示，被告住所地係在基隆市安樂區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熊志強

法 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林芯瑜